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

93.10.22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12.3 98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施通識教育課程，以促進學生人文、社會與科技文化溝通能力，發展全方位人格教育，培養具世界觀、行動力、終生學習、博雅通達之卓越國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通識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、數理科技、藝術陶冶等三大領域(如附表一)，各領域課程之規劃應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「本校通識教育科目之規劃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，應依照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該學期通識教育各領域開課數量，協調相關學系採取以下三種途徑開授課程供學生修習：
 - (一)、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議開課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開授。
 - (二)、本校相關學系建議開課並推薦專任教師開授。
 - (三)、本校相關系所建議開課並聘請合適兼任教師設計開授。
- 四、擔任通識課程授課之教師，應具備所授課程之學術專長或專門著作，兼任教師由建議開課單位依規定程序遴聘。
- 五、九十九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至少應修習十八個通識教育學分，所修課程應達三個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。
- 六、選修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(課程表註明為「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」)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。
- 七、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，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選修學分，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

| 通識教育課程 18 學分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領域別 | 核心課程學分 | 選修課程學分 | 各領域學分/時數 | 備註 |
| 1.數理科技領域 | 2 (3 選 1) | 4 | 6 | |
| 2.社會人文領域 | 4 (4 選 2) | 4 | 8 | |
| 3.藝術陶冶領域 | 2 (3 選 1) | 2 | 4 | |
| 合計 | 8 | 10 | 18 | |